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伯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上述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上述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该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押汇、出口代付、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置

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东宏股

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